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租金损失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本附加条款约定如下：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所承保的风险造成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以下简称“物质保险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中断，保险人按照本特别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赔偿期间的租金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称“赔偿期间”是指自物质保险损失发生之日起，被保险人的营业结果因该物质保险损失而受到影响的期间，**但该期间最长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最大赔偿期。**

本保险合同所称“租金损失”损失是指被保险人根据其《房屋租赁协议》必须支出的、合理的租金，**不包括物业费、水电煤、通讯费等附加费用。**具体按照以下情形择一进行赔偿：

1. 作为承租方依然需要连续交付的租金；或
2. 作为被保险场所所有人需要租赁其他场所进行持续经营而发生的，并经本公司事先同意的租赁费用。

租金损失的赔偿期限以“月”为单位，不足一月部分按日比例计算。

第二条 除外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产生或扩大的任何损失；
- （二）由于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以外的原因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三）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四）由于政府对受损财产的修建或修复的限制而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五）恐怖主义活动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六）违约金、滞纳金、罚金、利息等损失及费用；
- （七）承租人对营业场所的使用权终止后发生的损失；
- （八）营业场所租赁合同变更、解除或撤销所致的损失。

第三条 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保险人按被保险人每月实际支付的租金予以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月租金赔偿限额。

最大赔偿期以保单记载为准。

赔偿限额以保单记载为准。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